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u>（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广东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u>6</u>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	1 人	姓名：何晓欣

	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专职安全人员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1人	姓名：杨伟贤

项目负责人：何晓欣（签字）

-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网站查询、进粤登记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互相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